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得分		执行率		得分									
项目支出(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检察院		27.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		27.00		2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一是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总体安全稳定。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生经济平等保护。四是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引领，深化检务公开，坚持依法办案。五是强化公益诉讼，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六是强化监督制约，不断强化对司法权的制约和监督。七是强化队伍建设，全面提升队伍素质。八是强化司法救助，切实解决困难群众实际困难。九是强化司法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十是强化司法为民，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十一是强化司法廉洁，坚决防止司法腐败。十二是强化司法改革，不断提升司法效率。十三是强化司法创新，不断提升司法水平。十四是强化司法合作，不断提升司法影响力。十五是强化司法宣传，不断提升司法形象。十六是强化司法保障，不断提升司法条件。十七是强化司法管理，不断提升司法效能。十八是强化司法监督，不断提升司法权威。十九是强化司法服务，不断提升司法品质。二十是强化司法改革，不断提升司法效率。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一是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总体安全稳定。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生经济平等保护。四是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引领，深化检务公开，坚持依法办案。五是强化公益诉讼，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六是强化监督制约，不断强化对司法权的制约和监督。七是强化队伍建设，全面提升队伍素质。八是强化司法救助，切实解决困难群众实际困难。九是强化司法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十是强化司法为民，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十一是强化司法廉洁，坚决防止司法腐败。十二是强化司法改革，不断提升司法效率。十三是强化司法创新，不断提升司法水平。十四是强化司法合作，不断提升司法影响力。十五是强化司法宣传，不断提升司法形象。十六是强化司法保障，不断提升司法条件。十七是强化司法管理，不断提升司法效能。十八是强化司法监督，不断提升司法权威。十九是强化司法服务，不断提升司法品质。二十是强化司法改革，不断提升司法效率。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数		≥		50		件		6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年度结案率		≥		95		%		95.3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办理数		≥		8		件		大于8件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过半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程序使用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指根据指标完成或完成分为年度指标值,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明确量化,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60%、4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20分。 4.自评等级:指分为优、100% (含)、90% (含)、80% (含) 分为优、良、中、差,系统根据自评得分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按本部门职责范围填报项目支出工作。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务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3	2.83	2.83	10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3	2.83	2.8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前期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5%，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按照采购计划招标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完成率90%，质量管控控制采购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采购预算价格偏差率控制在5%以内，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完成服装验收及入库工作，100%以上，服装的完成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纪尊严。</p>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前期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5%，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按照采购计划招标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完成率90%，质量管控控制采购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采购预算价格偏差率控制在5%以内，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完成服装验收及入库工作，100%以上，服装的完成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纪尊严。</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完成率	>	99	%	大于99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面料构成	=	80%羊毛、15.0% 苎		80%羊毛、15.0%苎纶、0.5%导电纤维、100纱支/双股双股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绩效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校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大于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绩效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小于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绩效指标	按照服装公开采购方式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大于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中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按照目标完成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分）、良（90-80分）、中（80-60分）、差（60分）以下等级，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产生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部门和控案信息按系统规定不一致。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		会理日期:		会理日期: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40	86.40	86.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40	86.40	86.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发〔2018〕19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检院发〔2018〕21号)、《昆明中院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昆政法〔2018〕17号)及《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各审判庭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录、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健全一支专业化、年轻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确保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有效保障司法公正、廉洁、司法公信力等目标的实现,确保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数量、素质、结构、经费保障等要素管理落实到位,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目标分别达到95%以上。</p>			<p>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发〔2018〕19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检院发〔2018〕21号)、《昆明中院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昆政法〔2018〕17号)及《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各审判庭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录、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健全一支专业化、年轻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确保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有效保障司法公正、廉洁、司法公信力等目标的实现,确保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数量、素质、结构、经费保障等要素管理落实到位,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目标分别达到95%以上。</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在职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称职人员占比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指非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各种资金。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或未达到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3分、2分、1分;定量指标,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3.分值:原则上每项指标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分(含)分为优;90-100(含)分为良;80-90(含)分为中;60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该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为无问题。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本级绩效自评项目经费				实施年份	20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	到位	到位			
	中央资金总额				70.00	70.00	10.00	10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7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p>预期目标：1.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2. 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3. 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确保安置工作平稳有序。4. 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教育引导退役军人听党话、跟党走。5. 做好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6.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7. 做好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工作，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8.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9.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10.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p>					<p>实际完成情况：1.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2. 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3. 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确保安置工作平稳有序。4. 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教育引导退役军人听党话、跟党走。5. 做好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6.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7. 做好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工作，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8.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9.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10.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指标			年初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得分	得分	备注/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闻宣传稿		1000	件	大于1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帮扶合格率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次数		80	次	8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帮扶合格率		8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项目完成度		80	%	大于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次数		80	次	8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项目完成率		8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项目完成率		10	件	2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帮扶合格率			提升	提升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项目完成度		80	%	大于100	4.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项目完成度		80	%	100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项目完成度		80	%	大于100	3.00	3.00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合计										
								总分值	总分值	自评得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重要事项，是指“不是预算绩效自评事项”的自评重要事项。  
 2. 指标未完成，是指指标未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指标未完成的原因请在备注栏中说明。  
 3.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是指指标为数量单位，且指标值大于等于0。  
 4. 质量指标：是指指标为百分比，且指标值大于等于0。  
 5. 成本指标：是指指标为金额，且指标值小于等于0。  
 6. 满意度指标：是指指标为百分比，且指标值大于等于0。

备注：1. 其他重要事项，是指“不是预算绩效自评事项”的自评重要事项。  
 2. 指标未完成，是指指标未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指标未完成的原因请在备注栏中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东川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00	5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00	58.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电子检务项目建设书地方配套建设方案（云南）》、《国家发改委关于电子检务工程项目建设书的批复》等文件精神，确保2022-2024年年完成相关办案业务装备购置和相关电子检务工程建设，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大于等于100%；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小于等于5天；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小于等于12月；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大于等于5年；使用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95%。			根据《电子检务项目建设书地方配套建设方案（云南）》、《国家发改委关于电子检务工程项目建设书的批复》等文件精神，确保2022-2024年年完成相关办案业务装备购置和相关电子检务工程建设，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100%；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小于5天；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小于11月；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大于5年；使用人员满意度大于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	<=	5	天	小于5天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大于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5	年	大于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大于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90%（含）、9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1:1权重执行者10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84	120.84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84	120.8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一是发挥检察职能，落实维护总体安全观；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二、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以检察官业绩考核内容为标准，深化检改改革，坚持质效并重，务实、勤奋、廉洁、高效开展检控工作。三、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推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期限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刑事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5%。起诉法院判决无罪率、无罪撤回率、案中比率为零。1.5、认罪认罚适用率不低于98%。加强认罪认罚和速裁程序的适用，认罪认罚适用率达98%以上。四、落实法治办案，深化人权司法保障，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力度。加大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审查工作力度。信访事项7日内100%答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100%。五、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继续落实好检校“一号检察建议”，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每年开展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四次。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提高检察官司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检院工作实际，每年开展检察人480人次的专题学习。七、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院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八、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数字检察工程。深化数字检察工作，全面落实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决羁押和入狱不决羁押率同比上升；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九、继续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p>	<p>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一是发挥检察职能，落实维护总体安全观。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二、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以检察官业绩考核内容为标准，深化检改改革，坚持质效并重，务实、勤奋、廉洁、高效开展检控工作。三、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推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期限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刑事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5%。起诉法院判决无罪率、无罪撤回率、案中比率为零。1.5、认罪认罚适用率不低于98%。加强认罪认罚和速裁程序的适用，认罪认罚适用率达98%以上。四、落实法治办案，深化人权司法保障，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力度。加大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审查工作力度。信访事项7日内100%答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100%。五、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继续落实好检校“一号检察建议”，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每年开展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四次。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提高检察官司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检院工作实际，每年开展检察人480人次的专题学习。七、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院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八、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数字检察工程。深化数字检察工作，全面落实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决羁押和入狱不决羁押率同比上升；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九、继续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数	>	50	件	6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办理数	>	8	件	大于8件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90%（含）、9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产出指标总分9分，效益指标总分9分，满意度指标总分9分。  
 4.自评等级：总分为4级，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金额按年度鉴定不公平。  
 2.一级指标仅含产出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50		58.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50		58.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目标	<p>一、围绕服务大局，切实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总体安全稳定。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生保障。四是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五是积极履行检察社会责任。六是积极履行检察职能。七是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八是加强信息化建设。九是加强检务保障。十是加强检务公开。十一是加强检风检纪建设。十二是加强检内监督。十三是加强检外监督。十四是加强检内宣传。十五是加强检外宣传。十六是加强检内培训。十七是加强检外培训。十八是加强检内考核。十九是加强检外考核。二十是加强检内激励。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一、围绕服务大局，切实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总体安全稳定。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生保障。四是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五是积极履行检察社会责任。六是积极履行检察职能。七是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八是加强信息化建设。九是加强检务保障。十是加强检务公开。十一是加强检风检纪建设。十二是加强检内监督。十三是加强检外监督。十四是加强检内宣传。十五是加强检外宣传。十六是加强检内培训。十七是加强检外培训。十八是加强检内考核。十九是加强检外考核。二十是加强检内激励。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数	>=	50	件	6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年度结案率	>=	95	%	95.3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大于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办案数	>=	8	件	大于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过半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程序使用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度分为达标年度指标，部分达标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标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3分、2分、1分进行评价。定量指标，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20分。 3.分值：满分100分，90-99分（含）为优，80-89分（含）为良，70-79分（含）为中，60-69分（含）为合格，50-59分（含）为不合格，40-49分（含）为差。 4.自评等级：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差六档。 5.产出指标：指项目产出物或服务。 6.效益指标：指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文化效益等。 7.满意度指标：指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结果的满意度。 8.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原因及采取的改进措施。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0	6.1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0	6.1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会商，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9	件	大于9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大于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